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五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05年10月17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7人，实到14人，张萌董事授权方建一副董事长行使表决权，姜培维独立董事授权张利国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，牧新明独立董事授权张明远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，有效表决票17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6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刘海燕董事长主持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举手表决，会议通过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 华夏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 的议案》，并根据有关规定修改完善呆账责任追究制度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住房补贴办法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按照董事会关于实施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决定，制定完善规范的住房补贴办法；具体住房补贴办法由经营管理层制定，并从2006年1月1日起实行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建立企业年金的议案》，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，并确保完成经营任务，具体实施办法由经营管理层制定，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从2006年1月1日起实行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设立宁波分行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追加天津分行办公大楼预算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5年10月31日